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發文日期：2002/9/9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零九一零零三六二三九零 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： 第十二條 綜合
主旨：關於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執行時，由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內部具技師資格之人員辦理，其簽證可能衍生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主旨：關於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執行時，由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內部具技師資格之人員辦理，其簽證可能衍生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府工水字第0910150214 0號函。
二、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得由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內部具技師資格之人員辦理，係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（譬如水土保持法第六條、下水道法第十七條、建築法第十三條）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三、前開技師簽證係對其執行之業務表示負責，應毋須額外給予費用。

[回上一頁](#)
[回主選單](#)